

附件

新洲区住更局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

单位：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填报人：汪清

联系电话：89352275

序号	行政检查主体	行政检查事项	行政检查依据	行政检查 频次上限	行政检查标准	专项检查计划	备注
1	新洲区住房和 城市更新局	对物业管理活 动的监督检查	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五条；《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》第四条；《武汉市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五条、第六十九条；	每年 1 次， 特殊情况 除外	《物业管理条例》、《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》、《武汉市物业管理条例》	遵照行业上级主 管部门、地方政 府有关部门要求 执行	